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前言

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及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各機關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中央各機關補助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之收支，爰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審慎核定，計歲入淨追加 7 億 1,964 萬 1 千元，歲出淨追加 11 億 2,237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4 億 272 萬 9 千元，擬全數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茲將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編列情形等重要相關事項，說明如次，敬請各位 議員先進惠予審議並賜予支持。

貳、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

一、法令依據

我國政府預算籌編程序，在憲法、預算法均有明確規定，本次追加（減）預算案，係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暨行政院 101 年 4 月 23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10100783 號函辦理，其得辦理追加（減）預算之項目包括：

- （一）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 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
- (三)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四) 依有關法律、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二、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原則

- (一) 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暨行政院 101 年 4 月 23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10100783 號函之規定。
- (二) 檢討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辦理追減預算，以挹注其他市政建設。
- (三)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辦理墊付案需轉正者。
- (四)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收支對列未及透列總預算者。

參、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次追加（減）後經資門收支餘絀預算數情形

- (一) 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淨追加 7 億 1,964 萬 1 千元，追加（減）後歲入總預算數為 1,009 億 6,803 萬 7 千元，其中經常收入預算為 987 億 1,793 萬 7 千元，資本收入預算為 22 億 5,010 萬元。本次歲入追加（減）預算來源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入來源別科目	淨追加（減）金額
稅課收入	528,716
規費收入	(8,360)
財產收入	923
補助收入	99,912
捐獻及贈與收入	2,222
其他收入	96,228
合 計	719,641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淨追加 11 億 2,237 萬元，追加（減）後歲出總預算數為 1,107 億 3,266 萬 5 千元，其中經常支出預算為 892 億 9,665 萬 1 千元，資本支出預算為 214 億 3,601 萬 4 千元。本次歲出追加（減）預算政事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政事別科目	淨追加（減）金額
一般政務支出	16,79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273
經濟發展支出	545,469
社會福利支出	553,28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7,451)
合 計	1,122,370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本年度追加（減）預算後經常收入大於經常支出，經常收支賸餘計 94 億 2,128 萬 6 千元。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預算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別	經 費 來 源			
	合 計	市庫負擔	中央補助款	其他財源
總 計	1,122,370	454,453	668,434	(517)
經常門	576,074	46,148	550,644	(20,718)
資本門	546,296	408,305	117,790	20,201

（一）本府市庫負擔款淨追加金額為 4 億 5,445 萬 3 千元，其明細詳總說明附表-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市庫負擔款項目彙計表(附表一)。

（二）中央補助款淨追加金額為 6 億 6,843 萬 4 千元，其明細詳總說明附表-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附表二)。

（三）其他財源淨追減金額為 51 萬 7 千元，其明細詳總說明附表-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附表二)。